# 臺北市市場處第221次處務會議紀錄

時　　間：民國115年2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2分

地　　點：六樓簡報室

主　　席：温修煒副處長　　紀　　錄：薛雅云

出　　席：詳簽到單

壹、市政會議後宣達及指（裁）示事項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貳、確認第220次處務會議紀錄：確認備查。

參、第220次處務會議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執行情形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肆、各單位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資料。

伍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一、輔導科：

(一)未來公共工程在設計階段需另外編列公共美學設計預算，包括所有未來市場改建，將整體設計美感納入公共美學。(市場科、批發科、攤販科、工程科)

(二)有關吉利、芳和超市違規案，應建立違規後續處理完整流程。

二、市場科：

(一)未來各場域及大型活動應及早規劃設置吸菸區，防範火災風險，並加強稽查。(攤販科)

(二)有關西寧中繼市場搬遷案，請儘速掌握搬遷期程。

(三)東門中繼市場即將於3月完工，請儘速協調確認搬遷期程，水電作業延誤問題，應提報本局重大事項，請本局公用事業科介入協調。(工程科)

三、 攤販科：

有關新北投臨時攤販集中場公告撤銷案，請研議後續處理法規作業。

四、各科室：

（一）各科股長應確實追蹤掌握公文分文辦理情形。

（二）同仁若有出國、赴陸港澳地區，應依規定於差勤系統辦理申報。

（三）有加班需求的科室，應儘快將年度專案加班簽報核准。

（四）請各科室提醒同仁，切勿酒後駕（騎）車及拒絕酒測，兼職或兼課應依相關規定申請同意或備查。

（五）請各科室轉知同仁本處性騷擾申訴管道資訊。

（六）有關115年春節期間擔任每日之輪值主管，請保持手機暢通以利必要之連絡使用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11時22分。